

1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长垣市水利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单位名称：长垣市垣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28MA9GA3M94D

法定代表人：张鹏鹏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宏力大道569号/0373-8893789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长垣市垣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电子印章）：张鹏鹏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注

1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，并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；

2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